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強化高氣溫、機械設備及屋頂 作業防災作為

侯昱辰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技正

► 壹、前言

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自1974年10月30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為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之守護工安政策，勞動部於今（2024）年8月1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針對高風險作業加強勞工安全與健康防護作

為，包括強化戶外高氣溫危害保護、營建機械增設防撞設施與金屬加熱熔融設備增設監測及警報裝置，以及屋頂作業防墜設施等，本次修正條文除第227條之1，自2025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2024年8月1日施行。

► 貳、本次修正重點介紹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是鑑於近年氣候變遷造成高氣溫危害風險增加，機械設備或

屋頂作業安全防護不足，導致工作者遭遇職業災害，因此強化相關防災的設備及措施，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針對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達特定等級時，雇主應設置遮陽、降溫設備及適當休息場所（修正條文第 303 條之 1）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時，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本規則第 324 條之 6 已明定雇主應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罰鍰。惟因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高溫天氣逐漸頻繁加劇，增加熱危害風險，為加強戶外熱危害高風險作業之管理強度，規範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 4 級以上者，雇主應設置必要之遮陽、降溫設備、適當休息場所及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之規定，為協助雇主瞭解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開發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¹提供查詢。

另當戶外工作場所之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 4 級以上時，作業現場熱危害預防之設備及設施，應優先適用本條規定，違反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3 至 30 萬元罰鍰，以保障戶外作業勞工之安全及健康。惟考量部分戶外作業勞工之工作型態屬於作業時間短暫，如每日作業時間在 1 小時以內者，或設置遮陽設施確有困難，如大範圍內不定點或不定時移動等，對於該等工作型態，

雇主如已採取本規則第 324 條之 6 所定熱危害預防措施者，則予以排除適用。

二、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及停止運轉或拆修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應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 57 條）

鑑於近來國內發生勞工從事航空器拆修作業，因輪圈存有殘壓，致輪圈之輪胎及外輪殼飛出撞擊作業勞工，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爰增列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作業，及停止運轉或拆修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如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及對殘壓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三、對於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防護裝置等設備（修正條文第 78 條）

滾軋機未設置充分之安全防護設備，易發生手指或身體捲入之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為防止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對於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防護方式，除設護圍、

1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heat1.aspx>

導輪外，新增可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防護裝置，例如透過身體碰撞使機台緊急停止之安全防護桿、光柵，或其他具有阻擋操作者身體觸及捲入點之裝置，以強化機械連鎖安全防護機制。

四、車輛系營建機械明定應設置制動裝置與維持正常運作，及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修正條文第 119 條）

為避免車輛系營建機械，因誤操作遭運行中機械撞擊等災害，爰增訂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設置制動裝置，及維持正常運作，不得擅自移除該制動裝置；當駕駛離開駕駛座時，雇主應使其確實使用該裝置制動，避免該機械誤動作所引起之危害。

另外，雇主使工作者鄰近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作業，常因該機械倒車或旋轉未有警報裝置，提醒工作人員，致撞擊工作者，造成傷亡之重大職



業災害；為避免工作者闖入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區域範圍，致被撞等災害，亦增訂雇主對於使用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以提醒駕駛及人員進入該機械工作半徑內之警示。

五、為避免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之人員遭受墜落、掉落物或碰撞之危害，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修正條文第 128 條之 1）

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規定，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以搭乘設備乘載勞工作業時，為避免作業人員發生墜落、掉落物或碰撞等危害，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防止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之人員遭受類似危害，要求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上開安全帽亦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336，以確保其防護效果。

六、勞工從事金屬之加熱熔融、熔鑄作業時，對於冷卻系統應設置監測及警報裝置，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修正條文第 181 條之 1）

鑑於近來國內發生以深水鑄造法從事鋁模澆注作業時，因冷卻系統異常致大量高溫液態鋁湯與模具內冷卻水接觸，引起水蒸汽爆炸造成重大職業災害，考量金屬之加熱熔融、熔鑄作業具有一定之危害風



險，為防止類似勞工遭水蒸氣爆炸灼傷、燙傷等職業災害，爰增訂冷卻系統應設置監測及警報裝置，以強化警示機制，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七、為保護工廠鋼構屋頂勞工作業安全及避免墜落，增訂於其邊緣及周圍與易踏穿材料屋頂之安全防護設施（修正條文第 227 條之 1）

因鋼構屋頂於定期維護或年久修繕，尚須派勞工於屋頂作業，為避免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增訂雇主對於工廠鋼構屋頂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規定，如工廠鋼構屋頂未設置該永久性設備，勞工進入該等場所，雇主即違反是項規定。而本條所稱工廠，係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所稱工廠之定義，不符合該法所稱工廠，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使雇主有緩衝時間配合本規則修正辦理，適用本條工廠之鋼構屋頂，係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建造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至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不適用本條規定。

► 參、結語

未來勞動部將持續檢討高風險作業之相關管理規定與措施，以強化事業單位高風險作業勞工安全與健康防護作為，預防勞工於作業場所暴露於相關危害而引起之職業傷害、疾病或死亡，並積極透過檢查、宣導及輔導督促業者落實法令規定，使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受到更實質的保障，而雇主亦應將勞工視為重要的資產，努力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創造共榮、雙贏的局面。